



廠商偽變造 機關不知道？

(一)案情概述

甲廠商承攬A機關保全系統勞務服務採購案（下稱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甲廠商應按月檢附該保全系統之巡邏紀錄及電腦異常紀錄報表至少4次，報送機關驗收審核，並經驗收確認無誤簽核後，始通知廠商開立發票並撥付服務費。

A機關於111年12月10日辦理11月份驗收，經抽驗結果發現甲廠商計有2處8張巡邏紀錄，係冒用A機關所屬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認證。續經全面清查甲廠商於4年承攬期間，甲廠商所屬員工甲霸共計偽造372張巡邏紀錄，登載於服務報告書並通過驗收詐領服務費用。

甲廠商所屬員工甲霸依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217條偽造署押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另A機關除向甲廠商追回款項及計罰違約款項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

(二)風險評估

1. A機關所屬秘書室為本案勞務採購案主政單位，負責辦理採購、履約、驗收、核銷等事項，所屬工作站為勞務採購案使用單位，惟該工作站因不知契約條款規定廠商須派員每月實地巡視4次以上，致未能及時向秘書室反映廠商有未實地巡視情形。
2. 本案甲廠商依規定應於次月直接將上月服務報表提報A機關秘書室辦理分期驗收，並於驗收合格後付款。A機關之使用單位(所屬工作站)從未參與驗收過程，致廠商長期以機關所屬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客戶認證簽章，並登載於服務報告書，按月向機關申辦驗收及領款，詐領款項得逞。

(三)防治措施

1. 採購案決標後，與履約標的相關之內部單位應持有契約書副本，並視需要由採購案主責單位說明履約管理應注意及配合事項，使使用單位亦能瞭解採購案履約內容並據以辦理。
2. 廠商每月履約報驗資料，應由使用單位進行初步審核確認，經初審通過後再提報採購主責單位辦理後續驗收作業，以防杜類似此案廠商以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客戶認證簽章，致發生廠商長期未派員實地巡視，機關卻無人發覺之弊病。

(四)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2. 政府採購法第102第1項至第3項：

- (1)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2)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3)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刑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4. 刑法第215條。

5. 刑法第216條。

6. 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7. 保全業法第15條規定：（第1項）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第2項）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